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董国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特耐”、“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国亮特耐60%股权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履行有关审批、核准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